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應擁有並有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的業務則另作別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9月19日獲採納。若干細則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限者外，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個別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倘股東為法

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凡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藉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數額合宜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於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計提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iv) 股份轉讓

除開曼《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另有規限者外，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過戶文據辦理，並可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過戶文據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過戶文件，而直至承讓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轉讓人應被視為繼續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提交以辦理登記手續並進行登記的一切遷冊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就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屬股份而言，須提交相關登記處，而就股東名冊總冊所屬股份而言，則須提交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點。

凡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是對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進行，或本集團就此擁有留置權的，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受理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被施加轉讓限制仍存續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其亦可拒絕受理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以聯交所可能釐定為應付的該等上限額為限），過戶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僅與一類股份相關，並連同有關股票，並提供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該等其他證明文件（而倘過戶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據。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限外，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有關期間每年度整體不得超過30日。

股份繳足的，其轉讓不應附帶任何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設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在遵照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並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以某上限價為限，而若以競價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而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及並非根據股份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或分期應付股款未能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有關

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而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數或部分利息付款。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以金錢或金錢等值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釐定而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只要任何部分催繳或分期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或分期，連同可能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計的任何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定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作為通知所要求付款的截止日期，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說明，倘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作出催繳所涉股份可遭沒收。

倘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藉由董事會的沒收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就沒收股份而言應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其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可由董事會訂明而不得超過20%的年利率的利息。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應隨時或不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以外的新增董事，惟以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數目上限(如有)為限。凡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凡如此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數目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惟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退任人士須以抽籤釐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董事會推薦候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擬提名該名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膺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已提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的提交期應不早於相關大會寄發通告後翌日開始，並將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限制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加入或退任董事會亦不受任何指定的年齡上下限的限制。

董事可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前被免職（惟毋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違約的損害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空缺。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如有下列情況，董事應作離職論：

(aa) 辭職；

(bb) 身故；

(cc)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dd) 彼成為破產或面臨接管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執行法律而遭禁止出任或不再為董事；

(ff) 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彼停任董事；或

(hh) 經必要大多數董事或另行根據細則將彼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合者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由該等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就任何人士或目的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而無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明確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定股息、表決、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相關的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而發行。凡股份的發行條款均可訂明，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的，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發出任何證書補替遺失證書，除非董事會無合理疑問信納原證書已經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替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形式恰當的彌償。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時間、該等代價、該等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設置選擇權或處置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一个或多個個別地區如不備註冊聲明或不辦理其他特殊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對登記地

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設置選權權或處置。然而，受前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凡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而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董事會均可行使該等一切權力以及進行該等一切行為及事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管不得使如無作出該等規管而原應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直接或是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應有權收取款項，作為其任職的一般薪酬，有關款項應不時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釐定，除據之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有關款項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或如董事任職時間僅佔部分有關受薪期間，則按比例。董事亦應有權獲發還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就履行董事職務合理產生的一切費用。上述薪酬應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該工作或職位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

凡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特殊或額外薪酬，而另加於董事任何常規薪酬之上或代替任何常規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該等薪酬、該等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應另加於其作為董事的常規薪酬之上。

董事會可自行或經同意或協定而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聯營業務的公司共同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以繳納供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應用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另加於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現正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之上的養老金或福利。如董事會認為合宜，則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以及預計之時，或之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以離職補償、退任或相關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方式支付款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發放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發放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不得向該另一間公司發放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發放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任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薪酬以外，以任何形式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付其有關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就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



事會亦可促使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廢止，而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無責任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實現的任何利潤。董事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的，則須於最早舉行而其切實可行可申報其權益性質的董事會會議上如此行事。

無任何權力可因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且其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得應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中任何一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貸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項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對於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目前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當中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的任何養老金

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有關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舉行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凡會上提出議題的，須經大多數票釐定。倘若同票，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符合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憑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同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按有權表決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由受委代表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指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於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按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限者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此目的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前提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投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法團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如此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所獲如此授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而有權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舉行時間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整體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按該等股東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須就此目的被視作其登記地址。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

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可能不足上文指明時間，倘在下列情況下經同意，則有關大會仍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不少於95%)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上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須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大會處理事項之時及直至大會結束為止均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其代表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其股東屬個人而其作為受委代表行事的，則其應有權代該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股東屬法團而其作為受委代表行事，則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此不應妨礙贊成反對兩用表格的使用。凡向股東發出表格以供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就該等事項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說明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而存置妥善賬冊。

本公司賬冊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存置，並須備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力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提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省覽。該等文件的文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符合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概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東如此授權）。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按任何貨幣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為股份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被視為已向股份繳入；
- (ii) 所有股息須按於派付股息所涉的期間內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 (iii)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應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該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配發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藉郵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承兌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悉數或部分支付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以金錢或金錢等值方式收取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董事會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其可決定而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不得賦予股東就於催繳前提前預付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分的股份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作為股東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凡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宣派後一年仍未獲申領的，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獲申領為止，本公司不得就此舉而構成受託人。凡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董事會可予沒收，沒收後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因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在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有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在各方面獲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欺詐或壓制的相關少數股東權利的條文。然而，按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開曼群島法例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

**(i) 清盤程序**

動議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符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本公司股東之間分發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所需，則超出額須按同等權益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向彼等分發；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之間分發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須盡可能根據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由彼等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由股東瓜分，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將如此瓜分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進行瓜分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按其認為適當而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附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只要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作任何行為或從事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惟本節並非旨在載入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旨在全面審閱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而這可能與有利害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對等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等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向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撥入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等額款項。按公司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任何安排所配發股份的溢價可不應用該等條文。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不時釐定的該等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前文另有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待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他人授出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只要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財務資助時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秉誠行事，而用途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按該公司或股東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釋疑慮，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限外，變更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有責任予以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該購買方式及條款，則須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撥支其本身股份贖回或購買屬違法。

倘公司所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公司的股份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持有，則不得作註銷論，但須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受限於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實現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後，且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另有規限外，本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很可能獲信服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得以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作出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其他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針對本公司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針對少數股東而由擁有公司控制權人士所作的超越權限、非法、欺詐行為，或反映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獲惟並未獲有效(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任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就該事務作出匯報。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遵循），除忠誠信實行事的受信責任外，預期董事具有為恰當目的以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按合理審慎人士將於相若情況應有的水平行使若干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所有收支款項；(ii)所有貨品買賣；及(iii)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說明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作妥為存置賬冊論。

倘公司在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點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照有關指令或通知所指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或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制訂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本公司毋須繳納就以下項目或以下述方式就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徵繳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相關者；或
  - (bb) 以悉數或部分預扣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

本公司所獲的承諾為期20年。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按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稅項，惟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除外。

### (k) 轉讓的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禁止該等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的指令或通知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被要求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並非備供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冊的文本必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案備，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更）須於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時)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特定規則適用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作該公司發生自動清盤論。倘為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業，惟只要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另作別論。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只要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力繼續生效，則作別論。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於會上提交賬目並對該賬目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基於(i)公司當前或可能成為無力償債；或(ii)法院監督將促使公司能夠進行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的清盤，而符合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持續清盤。監督令在各方面的效力猶如法院頒令公司清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過往行動須為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法定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法定清盤人。法院可按其認為適當而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委任多於一人擔任該職的，法院須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須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行為是否須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以及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務懸空期間，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經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的75%的大多數票贊成，及其後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無法為股東提供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倘無證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據顯示管理層代表方面有欺詐或不真誠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會僅因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異議股東應不會享有諸如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的司法釐定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起計四個月內，不少於90%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藉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責任在於異議股東，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真誠或勾結行為，作為逼退少數股東的不公平手法，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有關酌情權。

###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所規定的範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可能抵觸公共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旨在對觸犯罪行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文本，如附錄五題為「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取得有關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